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结论.....	7
6 其他.....	7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7 附件.....	7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拟建的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在建设期和中试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7日内，于2018年11月16日在我公司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我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xccti.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公示详情如图1。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 部门：新材料技术研究所 时间：2018-11-16 浏览次数：186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要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拟建于渭北煤化工产业园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万吨/年煤制烯烃厂东北侧，本项目为中试装置，主要建设100吨/年的聚乙烯橡胶放大实验线，为万吨级工业化生产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依据，项目占地面积约24.26亩，总投资8000万元，本项目中试期为6个月（180d），中试期间每天进行1个批次的实验，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2h，中试期内共进行180批次的实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联系电话：029-85582672；
联系人：雷工；
电子邮箱：leirui99@hotmail.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5号；
联系电话：029-83257802；
联系人：于工；
电子邮箱：28668742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实施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第三阶段为报告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和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寄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2018.doc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我公司官网：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xccti.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2。

通知公告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 部门：新材料技术研究所 时间：2019-01-07 浏览次数：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拟建于渭北煤化工产业园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万吨/年煤制烯烃厂东北侧，本项目为中试装置，主要建设100吨/年的聚乙烯橡胶放大实验线，为万吨级工业化生产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依据。项目占地面积约24.26亩，总投资8000万元，本项目中试期为6个月（180d），中试期间每天进行1个批次的实验，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2h，中试期内共进行180批次的实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联系电话：029-85882672；
联系人：曹工；
电子邮箱：leirui99@hotmail.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5号；
联系电话：029-83257802；
联系人：于工；
电子邮箱：286687424@qq.com；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就本项目在建设及中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另外，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8日。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

附件1: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附件2: 公众意见表2018.doc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三秦都市报是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一份大型综合性的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7日和2019年1月14日。详细信息如图3。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村庄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二次公示的村庄有坩地、王台村、蒲石村、伏龙村、下寨村、平路村、龙寨村、庙前村等。张贴二次公示的村庄为本工程建设环境敏感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满足二次公示有效性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p>王台村（垆地）</p>	<p>王台村、西坡底</p>
	
<p>蒲石村</p>	<p>伏龙村</p>
	
<p>下寨村</p>	<p>庙西、庙东、平路村</p>
	
<p>龙寨村</p>	<p>庙前村</p>
<p>图 4 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p>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结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于2018年11月16日在我公司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19年1月7日在我公司官网和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示，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敏感点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我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中试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司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 附件

附件1：一次信息公示。

附件2：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要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拟建于渭北煤化工业园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厂区东北侧，本项目为中试装置，主要建设 100 吨/年的聚乙烯橡胶放大实验线，为万吨级工业化生产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依据。项目占地面积约 24.26 亩，总投资 8000 万元，本项目中试期为 6 个月（180d），中试期间每天进行 1 个批次的实验，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 2h，中试期内共进行 180 批次的实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联系电话：029-85882672；

联系人：雷工；

电子邮箱：leirui99@hotmail.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9-83257802；

联系人：于工；

电子邮箱：28668742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实施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和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2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百吨级聚乙烯橡胶（POR）中试技术开发科研项目拟建于渭北煤化工业园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厂区东北侧，本项目为中试装置，主要建设 100 吨/年的聚乙烯橡胶放大实验线，为万吨级工业化生产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依据。项目占地面积约 24.26 亩，总投资 8000 万元，本项目中试期为 6 个月（180d），中试期间每天进行 1 个批次的实验，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 2h，中试期内共进行 180 批次的实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联系电话：029-85882672；

联系人：雷工；

电子邮箱：leirui99@hotmail.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9-83257802；

联系人：于工；

电子邮箱：286687424@qq.com；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中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登陆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sxccti.com/>）查阅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另外，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